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**适 航 指 令**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20-09R1

修正案号: 39-8830

一. 标题: 机翼- 中央段/36 号隔框连接处增压地板接头-检查/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生产序列号 (MSN) 在 0104 (含)之前的空客 A320-211, A320-212 和 A320-231 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6-0181, 2016年09月13日发布;
- 2. 空客 SB A320-57-1028 原版,1991 年 08 月 12 日发布,或 01 版,1996 年 04 月 19 日发布,或 02 版,2013 年 06 月 03 日发布及后续批准版本;
- 3. 空客 SB A320-57-1029 原版,1991 年 08 月 12 日发布,或 01 版,1992 年 11 月 10 日发布,或 02 版,1999 年 06 月 16 日发布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3-A320-09.39-7797。
- 1. 身全尺寸疲劳验证试验过程中,在隔框(FR)36处增压地板接头下 表面下方发现损伤。

这种情况如不进行检查并纠正,将影响飞机结构完整性。

第1页共3页

为了避免该损伤,空客发布了改装(MOD)21282,在生产线上从MSN0105开始,通过改变材料来加强增压地板接头。对受影响的在役飞机,空客发布了服务通告(SB)A320-57-1028,要求重复检查,以及SBA320-57-1029,提供了改装说明。

DGAC France发布了AD 95-099-067要求执行重复检查,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纠正措施,同时该指令中规定了改装作为结束检查的可选终止措施。

根据延伸服务目标(ESG)的新分析,修订了首检间隔和重复检间隔以满足初始设计服务目标(DSG)。所以,局方发布了CAD2013-A320-09,保留了被替代的DGAC France AD 95-099-067的要求,但缩短了这些措施的完成时限。

自CAD2013-A320-09发布以来,在广布疲劳损伤分析的框架下,现有情况被重新评估,且改装也进行了重新分类,在CAD2013-A320-09中的'可选'终止措施改为'强制'终止措施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CAD2013-A320-09的要求,但要求执行空客SB A320-57-1029所规定的改装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 - (1) 首先,在本指令表 1 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(依适用),并在此后,以不超过 9300 飞行循环(FC)或 18600 飞行小时(FH)(先到为准)的间隔,按照空客 SB A320-57-1028 的说明完成FR36 处增压地板下表面 6 个接头的详细检查(DET)。

表 1 初始检查

符合性时间(A、B或C,后到为准)	
A	自飞机首飞起,不超过 20900FC 或 41800FH, 先到为准
В	自按照空客 SB A320-57-1028 进行的上一次检查起,在
	9300FC 或 18600FH 之内,先到为准
С	自按照空客 SB A320-57-1028 进行的上一次检查起在不超过
	12000FC的情况下,自2013年10月07日(CAD2013-A320-09

生效之日)起,在1250FC或2500FH之内,先到为准

- (2) 如果在本指令(1) 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损伤,在下一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获得经批准的修理方案,在修理方案 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理以及适用的后续措施。
- (3) 自飞机首飞起,在不超过 48000FC 或 96000FH(先到为准),按照空客 SB A320-57-1029 的说明改装飞机。
- (4)按照本指令(3)段的要求改装飞机可以构成本指令(1)段 要求的重复详细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09 月 27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09 月 26 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建军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149